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24〕11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3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：将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26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。

本通知自2024年5月7日起施行，2024年1月1日至5月6日期间遵照执行。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

准的通知》（舟政发〔2021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24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